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0年5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非法贩运问题的专题讨论

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非法贩运问题专家组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第2004/34和第2008/23号决议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¹大会第45/121号决议对该条约表示欢迎。
2. 理事会第2004/34和第2008/23号决议强调各国必须根据相关国际文书保护和保存其文化遗产，例如《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³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⁴
3. 理事会第2008/23号决议重申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以及作为民族文化和民族特性的独特重要证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其加以保护的必

* E/CN.15/2010/1。

¹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第B.1.节，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23卷，第11806号。

³ 请查阅 www.unidroit.org。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9卷和第2253卷，第3511号。



要性。理事会重申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理事会注意到，这类文化财产尤其通过合法市场转移，例如通过拍卖，包括通过互联网。理事会就关于对文化财产的需求导致这些财产的丢失、毁坏、搬走、失窃和贩运表示关注，并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参与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各个方面。

4. 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重申了其第 2004/34 号决议所提的请求，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相关建议。这些建议意在纳入提高《示范条约》效力的各种方法。

二. 建议

5.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 2009 年 11 月 26 日第 5 和 6 次会议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3 号决议通过了下述建议：

A. 国际文书

6. 鼓励所有各国考虑批准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有关的各项公约，尤其是《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方法的公约》、《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应当联合探究这三项公约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增效之处，并且在适用时联合探究与其他相关文书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增效之处。

8. 作为对现行工作的一种补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教科文组织、统法协会和其他主管组织密切合作，寻求就贩运文化财产问题拟订有关预防犯罪的具体准则，除其他外列入在获取文物时展开审慎调查的标准。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请所有会员国书面提交其对《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看法，包括就《示范条约》的实际效用以及就应当考虑作出的任何改进提出书面意见。应当把有关这些意见的报告提交委员会。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鼓励所有会员国使用由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联合草拟的文化动产出口示范证书，并在使用方面向他们提供协助。

11. 应当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使用《公约》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同时铭记大会在《公约》中表示坚信，《公约》是在除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其他外打击侵犯文化遗产的犯罪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有效工具并为这类国际合作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

B. 预防工作

12. 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加强并创建关于被盗文物或遗失文物的数据库。

13. 各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尤其通过以下做法防止转移非法获取的文化财产：

(a) 鼓励拍卖机构通过互联网等手段查明拍卖文物的真实来源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事先提供关于这类文物来源的信息；

(b) 酌情使用由教科文组织和海关组织设计的出口示范证书加强对文物出口的规范；

(c) 在可行的情况下最好尽快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报告有关文化财产的损失情况；

(d) 在适当时使用“目标识别”国际标准以便利在发生犯罪时迅速传播有关信息；

(e) 鼓励并在适当时增加对古董商和类似机构的规范和监督，例如采取对包括买卖和交换等所有文物交易办理注册登记；根据教科文组织文化财产交易商国际道德守则考虑拟订行为守则；并酌情通过发放许可证的方法提出专业要求；

(f) 利用所有相关信息来源，包括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对文化财产，特别是对可疑或有问题的文化财产进行检查；

(g) 尽可能并在一切适当情况下对文化遗址，包括对可能会遭到非法挖掘的文化遗址，进行注册登记、防护、监督和警卫，这类工作最好争取当地社会的参与并利用新的技术。

14. 各国应当探究可否对文化财产加以标识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标明，以防止其遭到贩运。这类标识或标明应当在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等主管国际组织的协助下采取收集最佳做法等方法进行。

15. 应当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使用《公约》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C. 定罪问题

16. 各国应当拟订对贩运文化财产定罪适当的法律，这类法律应当考虑到此种财产的具体特点。

17. 各国应当使用对所有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均能适用的宽泛定义，对贩运文化财产相关活动加以定罪。各国还应当根据《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

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第 3 条将进出口或转让文化财产规定为犯罪。各国还应当根据本国法律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考虑将贩运文化财产（包括在文化遗址进行偷盗和掠夺）规定为严重犯罪，尤其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

18. 请各国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包括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考虑：

(a) 允许在文化财产占有人无法证明文物合法来源或无法证明对文物的合法来源持有合理信心的情况下扣押相关文化财产；

(b) 没收犯罪收益。在这方面，《有组织犯罪公约》可以是一个有益的依据。

19. 与国际刑警组织协调，在会员国就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3 号决议的情况而对调查表予以答复的基础上并依照理事会第 1984/48 和第 2009/25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扩展并更新有关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现有统计数字，并利用相关数据，包括有关非法挖掘的数据对这些统计数字加以补充。

20. 各国应当在各主管国际组织的协助下考虑采取各种措施，以遏制对被盗文化财产或被贩运文化财产的需求。

D. 合作情况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加入教科文组织、统法协会、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之间已经设立的联络网，并且与各主管机构合作，以便处理贩运文化财产所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问题。

22. 各国应当考虑在其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合作协议中列入关于交换信息的具体条文；在一切可行的情况下协同追踪文物流向；并将被盗文化财产返还或酌情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23. 各国应当提供充足资源，建立或发展重点保护文化遗产等文化财产的中央机构，除其他外，就市场检查（包括互联网拍卖）和向主管国际组织介绍这类中央机关展开相互合作。

24. 各国应当推动机构间合作，以便加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相关机制。

25. 为了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包括在调查、起诉和没收方面彼此尽可能提供最为广泛的司法互助，各国应当努力利用相关现行文书，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此请《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探究如何将《公约》的条文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

26. 为了对现有多边协议加以补充，请各国除其他外订立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双边协议。

E. 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27. 各国及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等主管国际组织应当在各自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推进除其他外涉及媒体的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目的是传播关于偷窃和掠夺文化财产的信息，例如在适当时可以将游览文化遗址的游客作为这类活动的对象。它们还应当制止买方收集来源不明的古董，设法使这类收集得不到社会的接受。各国还应当鼓励其公民报告调查结果并制止投机性掠夺。

28. 教科文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警组织、统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并在可行情况下加强努力，为以下目的联合推动和组织研讨会、讲习班和类似活动：

(a) 开展有关文化财产贩运问题刑法起草能力建设并提高对起草工作的认识；

(b) 在社区和决策一级提高对保护文化财产、预防和打击这类财产贩运行为重要性的认识；

(c) 开展有关清查本国文化财产工作的能力建设并提高对该工作的认识；

(d) 开展关于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能力建设并提高对这方面的认识。

29. 各国应当在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协助下向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以及博物馆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与教科文组织、统法协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确定在落实适用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条文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

F. 使用新的技术

31. 各国应当按照其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与言论自由有关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通过互联网贩运文化财产行为。

32. 应当鼓励各国推动公营和私营部门（例如互联网供应商）的代表展开相互合作，追踪从事文化财产买卖的互联网网站。

33.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主管组织密切合作，收集和传播打击通过互联网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最佳做法。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本建议执行情况，以便供委员会审议并视可能采取行动。